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函、99 年 3 月 26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函暨 98 年 6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834868100 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105 年 2 月 15 日簽請校長核准簽辦
- 三、106 年 5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准修訂

貳、開放範圍：運動場（含綜合球場）、活動場、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

參、開放時間：

一、不收費場地：

- (一)平時：自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17 時至 21 時 30 分。
- (二)假日：自上午 5 時至下午 21 時 30 分。
- (三)寒暑假比照平時上班日。

二、收費場地：不影響正常教學，上班及例假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23 時 30 分。

肆、開放對象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伍、有下列情形者禁止使用：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有安全顧慮者。
- 四、辦理婚喪喜慶筵席事宜者。
- 五、變更活動內容者。

陸、借用申請：

- 一、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毋需事先申請。
- 二、其他場地申請借用時，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如附件一格式），並於使用 7 日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後，始得使用。
- 三、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及其他特殊情況，可暫停場地開放及借用。

柒、長期借用：

- 一、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限運動之目的，其借用期間以 3 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 二、如申請借用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捌、費用處理：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依會計程序辦理，並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支用。

玖、借用責任：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賠償。未即時恢復原狀者，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即予追償。

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聚眾鬥毆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六、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內者。

拾壹、中止借用：申請借用為下列情形時，本校得廢止原許可申請，其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其他致使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拾貳、優先借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拾參、收費標準：

場 所	金額
運動場（含綜合球場）	550 元
東側門活動場（含風雨操場）	1000 元
西側門活動場（含活動中心走廊）	220 元
機車棚活動場	500 元
活動中心	1350 元加 288 元(照明電費)
教室	220 元
會議室	500 元

- *附註：1. 上列使用收費以單位時段（2 小時）為計算單位。
2. 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3. 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得按七折計算。
 4. 使用冷氣空調每一單位時段加收：每間教室 96 元、電腦教室 144 元、會議室 192 元；另活動中心照明加收 288 元。
 5. 本校上班日保全值勤至 22 時，例假日至 17 時，為維護校園安全，若有單位租用場地超過上開保全時段，其必須支付逾時之保全費用，依校方訂定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每小時單價核實支付。
- 拾參、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05.19 修訂